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3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3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3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92,843,1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0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90,166,034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2.74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677,0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4,573,1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96,0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677,0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97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24,8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846,609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3,953,391 股。）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2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

能存在尾数差异。)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826,64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; 反对 16,4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556,64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; 反对 16,4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注: 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, 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)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826,64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; 反对 16,4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556,64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; 反对 16,4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注: 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, 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)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826,64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; 反对 16,4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556,64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; 反对 16,47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2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2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；反对 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1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2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2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；反对 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1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2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

能存在尾数差异。)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814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; 反对 28,1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544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40%; 反对 28,1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注: 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, 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)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 (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814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; 反对 16,8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 弃权 11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544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40%; 反对 16,8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89%; 弃权 11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。

(注: 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, 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)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792,24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2%; 反对 50,8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22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76%；反对 50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2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2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孙中伟、温美婵、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合计 88,270,000 股，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4,573,114 股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2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；反对 16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孙中伟、温美婵、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合计 88,270,000 股，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4,573,114 股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2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9%；反对 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1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50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4%；反对 3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80%；反对 3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0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50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4%；反对 3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80%；反对 3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0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50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4%；反对 3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80%；反对 3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

能存在尾数差异。)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0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50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4%；反对 3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80%；反对 3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)

20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50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4%；反对 3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80%；反对 3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)

20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50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4%；反对 3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4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80%；反对 3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549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20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50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4%；反对 3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4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80%；反对 3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549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20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50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4%；反对 3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4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80%；反对 3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549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2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50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4%；反对 3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80%；反对 3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除上述审议事项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关于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美云、彭泽宇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